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9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楊婉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」屋內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；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，協助債權人實現私權所進行之程序，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，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，本為債權人應自行查報之事項。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僅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確實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；故債權人若能提出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大致如此之心證，信其查報之財產為債務人財產之主張為真實，即為已足。反之，若債權人無法提出上開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由外觀上認定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屬於債務人所有時，執行法院自應依職權撤銷執行之處分，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，而債權人若仍爭執，則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解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10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1

01 7號、100年度台聲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促字第3512號支付命令及
03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狀所
04 載執行標的為債務人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」屋
05 內之動產。又動產所有權係以占有之外觀為認定，而屋內動
06 產是否為債務人所有，執行實務上則以債務人為動產所在地
07 房屋戶長之占有外觀及居住事實為認定，惟「桃園市○○區
08 ○○街0巷0號」房屋除債務人外尚有其他第三人設籍登記為
09 戶長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即債務人楊
10 婉玲並非單獨之戶長，則上開地址屋內之動產是否屬債務人
11 所有即有疑義，本處尚難僅以戶長之形式外觀推定屋內動產
12 為債務人所占有。本處於113年9月27日通知債權人應提出相
13 關資料釋明得就上開地址屋內動產為執行之依據，惟債權人
14 收受通知後迄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屋內動產為債務人所有之
15 依據，則在無其他資料佐證之情形下，本處自無從認定上開
16 地址屋內動產係屬債務人所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無從
17 依債權人之聲請，即逕予實施強制執行程序，是就此部分強
18 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20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